

#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公证天业”）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 一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公证天业创立于 1982 年，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2013 年 9 月 18 日，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。注册地址为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-1001 室，首席合伙人为张彩斌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证天业合伙人数量 58 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 334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42 人。公证天业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0,171.48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4,627.19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13,580.35 万元。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62 家，审计收费总额 6,311 万元，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房地产业等。

### 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 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

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二）在审计工作开展前，公证天业就审计的目标和范围、审计报告的用途、双方的责任、审计人员及审计时间安排等事项与公司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。

（三）在现场审计期间，审计委员会各委员认真履行了监督、核查职能，了解审计工作进展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。

（四）2024年3月29日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公证天业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，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。

### 三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、监督的作用，对公证天业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公证天业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证天业在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过程中遵循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勤勉尽责，出具的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准确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。

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年4月12日